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电化教育馆

联系人：姜宸

联系方式：0512-81877712

乙方（供应方）：苏州工业园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子峰

联系电话：15062406585

招标编号：JSZC-320500-SZZJ-G2025-00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0-SZZJ-G2025-0052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劳动路 289 号大院安全保卫服务 项目招标事宜（以下简称“本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招标文件。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四）中标通知书。

（五）本合同书。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上标准较高的为准，其次以文件排列次序优先进行解释。

二、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劳动路 289 号大院的整体安保服务。

（二）服务范围：

①人员配置要求：

1. 负责劳动路 289 号大院范围内的所有安全保卫工作。 具体要求如下：

（1）派驻服务的人员，均要求为男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外貌端正；

（2）政审合格，无犯罪记录；服从采购单位管理，有工作责任心、举止文明、礼貌待人，

有服务人员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3）服务人员总数不得少于11人（含项目经理1人）。其中：不少于8人服务于大院保室、消控室及大院各公共场所安全保卫工作，不少于2人服务于大院不定期大型会议、培、比赛和展播等各项活动的需求。

②保安员工工作职责：

1.严格执行二十四小时保安轮班制和单位大院封闭式管理制度，并协助完成其他工作。

（1）按时交接班，不得迟到、早退，严禁脱岗、串岗和旷班。

（2）工作认真负责，态度热情大方，工作时间内不做与工作无关事宜。

（3）保安定时按照线路进行巡逻巡视，及时发现、处置和汇报大院内可能发生的偷盗、闯和消防等事件。

（4）大院大门必须保证每班不低于双人双岗值守标准。

（5）做好院内大型会议、培训、比赛和展播等活动的安全和秩序维护工作。

（6）做好保安室室内消控设备的值守和警示工作。

（7）外来人员、车辆进入大院要审查登记，接待来访人员态度礼貌、热情，应先询问后系受访人， 填会客单进入，出门须凭受访人签过字的会客单放行；相关物资物品运输出门需要凭签条为准出门。

（8）当值保安人员要负责大门口、保安室清洁卫生，协助维护教育E卡通窗口业务办理秩序。

（9）如遇突发事件，保安人员要沉着冷静，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先行处置并立刻报警和报，其他休息保安应马上到场协调解决。

（10）做好大门门口和院内道路交通和停车的指引和管理工作。

（11）其他工作需保安协助的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刻到位。

③保安工作制度：

1.保安人员上岗执勤，必须身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保安服装、标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在大院内各单位上班、下班期间要立，密切注意大院内外的动向，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2.准时交接班，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有病有事必须先向所在公司请假，待批准后才示请假，否则作旷工处理。

3.按规定查验进出大门手续。因特殊情况外出，必须验收签发的有效出门证明，或通过部电话核实且做好登记工作。

4.按照要求，使用巡更器定时定点定路线进行巡逻，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及时进行处置

单位领导报告，必要时及时报警。

5. 保安员值班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做与岗位无关事务。

6. 切实落实外来人员登记制度，进出货物必须认真检查，凡没有财物证明的一律禁止其带出门。

7. 按要求开关大门，负责门口的卫生清洁。

8. 夜间值班保安不得睡觉，否则作工作失职处理。

④项目经理和保安队长具体要求：

1. 有人力资源工作能力和工作经验，有相关的物业和保安工作证书和工作经验。

2. 有保安服务管理工作经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和协调保安人员工作，检查监督落实保队员工作。

3. 负责与甲方管理部门沟通和协调，安排会议和活动期间的安保管理计划，负责保安人调动，负责保安人员考核和监督。

⑤其他服务说明：

1. 乙方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尽可行的保安服务方案。

2. 乙方在日常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建立工作台账，定期报甲方备案。

3. 乙方须针对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密条例及操作流程等规定，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岗前训，乙方应当经常对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甲方有权要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因乙方措施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景物品等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须为其配置的所有服务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制服，服务期间所需的物品（包括但限于低值易耗品、工具及相关设备等）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并承诺满足本项目服务内的使用要求，其他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5. 乙方须为服务人员购买用工意外伤害保险，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6. 所有配套辅助用房的钥匙由乙方管理，并根据要求及时开关，并做好保安服务工作。

7. 乙方单位在履行合同期间，其服务质量考核如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或其投标诺，则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到位并不予结算相关费用或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

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甲方满意，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安人员的素质水平、工作态度等，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人员。

9.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对保安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在经过甲方审查（面试）合格方可正式上岗，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符合为止。

0.其他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乙方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所有保安人员的相关证件、简历及无记录的相关证明，否则甲方将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上述所有原件须交甲方处留存直至合行完毕，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承诺。如需更换服务人员，应以书面形式方提出，经面试同意后方可更换并留存相关证明、证书或证件原件。乙方在未征得甲方的情况下调整服务人员，则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或终止合同，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须专人专用，如有人员调整须在合同签订前征得甲方同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调整服务人员，则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或终止合同，相关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在甲方每季度服务费支付前向其提供由该乙方为其所有服务人员缴纳的当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该证明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加盖章，打印无效）并体应人员姓名及缴费期限，否则甲方将不予结算相关费用或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和责任由承担。

4.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目前人均最低工资标准，社得低于乙方所在行政区域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15.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问题，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承担责任。

（三）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四）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557880.00元）。包括在承包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员费、加班费、福利费、保险费、劳保、利润、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项应有费。

（二）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每月考每季度付款。每季度支付的价款=合同金额×17.5%，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凭合格的发甲方在下一季度第1个月的15日前支付。

（关于项目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一、建立政府

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付款凭据：

1. 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2. 甲方盖章或签字的对乙方每月服务质量考核表。

（四）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1.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 银行账号：548270439344

4. 数币账户：0102000228230014

（五）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转账、银行转账。

、责任、风险

（一）乙方在本次招标项目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服务，在服务工作中采取必要的安防范措施，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包括乙方服务人员上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因乙方导致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三）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动/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四）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五）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乙方和服务人员应遵守安全操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以及其他由于乙方过失而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员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面负担赔偿。

（六）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本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一部分服务时而引起的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需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费、鉴定费等）。

（七）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致第三方人员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配合甲方及新入场单位做好交接工作。

考核要求：

（一）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在工作质量、礼节礼貌、仪表、执行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的：

1. 一般性失误，甲方提出后乙方立即有效更正的，给予口头警告；未能及时有效更正的，现一次，给予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千分之一的处罚；

2. 重大失误，甲方提出后乙方立即有效更正的，给予口头警告并每次扣除最终结算总金千分之一；未能及时有效更正的，每出现一次，给予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百分之一的处

3. 严重失误并造成不可更正的后果的，甲方有权拒付尾款。

（二）乙方应保持各岗位人员相对稳定，每月底将当月出勤表提供甲方确认；甲方对上工有权提出调换，乙方调换服务人员应提前告知并经甲方同意。乙方负责员工的培训、和交接，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或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定进行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项目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必须至前一个月跟甲方报备，更换后的人员同样需要在服务的当月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社保原件时间为服务的下一个月。如不能提供，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其履约金。新增服务人员要求同上。

（五）服务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服务人员与乙方的雇佣关系，如发现有未按时或停纳社保或临时更换、增减人员未报备甲方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而甲方不按期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但总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并要方按合同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承偿责任。对于违约金或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继续

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或考核要求，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有权在支付款项中费用；若乙方累计发生三次（含）以上重大失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未履行以及考核不合格的月份，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退还；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履行之日起10天内，因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已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三）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

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通知后30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主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甲方经考核认为乙方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工作的事项。

（二）合同的转让：

1.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保密：

（一）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以及关于本合同的相息，除甲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何第三方披露。

（二）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解除，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

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

十、合同的生效：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同时需网上公示。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宜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其他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三）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地址的，应于更换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备注：合同条款内容将根据乙方承诺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